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

机电院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业质量提升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机电工程学院各部门：

经2024年1月2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业质量提升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机电工程学院

2024年1月2日

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 学业质量提升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学院本科生学业质量，形成良好的院风、学风，明确教与学有关方面的责任和职责，通过学院、专业系部、辅导员、班主任的协同配合，有效提升学生的学业学习效果 and 综合素质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，增强毕业生的社会竞争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二条 学院领导班子职责

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牵头，每学期组织本科生四个年级学生班级代表分别开展期中教学座谈会，院领导班子成员、系主任、辅导员和班主任参加。认真听取学生代表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学生关于学习条件需求、授课水平认可度、课程设置、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深入了解。将学生的意见和建议梳理归纳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和教师，以便对教学环节进行改进和优化。要跟踪落实相关系部和教师对学生意见的采纳情况，确保改进措施得到有效实施。每年春季学期初组织一次全院教学工作大会。

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牵头，每学期召开全院各专业系主任、辅导员、年级班主任大会，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通报学生的学业成绩、毕业生数据、学业预警等情况。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通报学院学风建设、新生

年教育、毕业生就业、日常学生管理、困难学生群体帮扶等情况。

教学副院长要及时主动与其他学院任课老师所在学院沟通，解决教和学之间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第三条 各专业系部工作职责

各专业系部由系主任牵头，根据学院的教学大纲，制定详细的专业教学计划，明确各阶段的教学目标和内容，确保教学的顺利进行。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，加强教风建设和教师授课能力提升，对于出现较多不及格情况的课程要深入跟进，分析总结原因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及时整改以确保教学质量。每学期初就学业成绩及时组织全系召开学业问题研讨会，对本专业的四个年级学生学业情况进行总结，对于不及格人数超过 15%的任课教师或课程组，需要进行总结分析，剖析原因，制订改进举措。

第四条 年级辅导员工作职责

辅导员要熟悉了解所在年级学生学风的基本情况，引导激发学生主动学习兴趣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开展朋辈教育，认真组织学生参加助学小课堂。

每学期组织召开年级班主任会议不少于 2 次。及时汇总学习不积极、学业有困难以及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名单，反馈给相应专业负责人和班主任，协助制订实施帮扶计划。每学期期末主动与学业问题学生家长沟通，反馈学生在校学习情况。整理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和学业帮扶记录，反馈至各专业负责人及班主任。

第五条 班主任工作职责

做好学生学业指导。指导学生熟悉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与教学计划等教学文件，根据学生的知识能力水平和发展方向，与学生共同制定学习计划，增强对专业的认知、认同。加强对班级同学选课的指导，制订班级学业辅导计划，监督学业帮扶的进度与落实，促进学生学业发展。对于面临学业预警或学业困难学生，加强与任课教师沟通协商。对年级辅导员反馈的学业困难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学业帮扶，与困难学生谈话要一对一面谈，并在班主任手册上做好跟踪记录。每学期期末主动与学业问题学生家长沟通，反馈学生在校学习情况。每学期组织学习经验交流、学习方法指导等专题班会不少于3次；每学期随堂听课不少于3次。

做好学生规划指导。主动了解国内外考研就业动向，在学生个人发展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。经常性鼓励和引导有潜质的学生继续深造。帮助拟就业的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推动毕业生积极就业。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为学生考研、出国、就业提供帮助。

持续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，消除考试作弊等违纪现象。

第六条 学院教务员工作职责

根据学校教务处每学期的通知要求，指导学生按时完成退选课流程，指导学生按时完成学籍异动处理。将每学期末学业困难学生名单提交年级辅导员和班主任，下达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给学生和家长。对学生学业成绩数据及时分析研

判，并向分管教学副院长及时报告。

第三章 班主任聘任和管理要求

第七条 本科生班主任一般应由具备一定管理工作经验、有较高专业素养、具有育人情怀和良好师德师风的本专业教师担任，任期为四年。

第八条 班主任的日常工作归各专业系部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共同管理。

第四章 考核与绩效

第九条 建立学院毕业生质量状况反馈机制，将各专业招生完成情况、考研录取率、就业率、双证率、四六级通过率等指标在各专业系部教师考核和绩效分配中予以体现。

第十条 建立班主任管理班级质量状况反馈机制，将本班学生的不及格率、深造率、双证率、四六级通过率、学生校级以上获奖情况等指标纳入班主任考核。考核中发现不能胜任职责工作要求、不能认真或正确履职的班主任，学院不予认定班主任工作记录并予以撤换调整。本班学生的不及格率、考研录取率、就业率、双证率、四六级通过率等指标在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体现。

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学院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。加强对毕业生就业状况的跟踪调查与反馈，把反馈结果与专业设置、招生计划、经费安排、专业建设等适度挂钩，培养方案、培养计划、课程大纲的制定应参考毕业生就业实际状况。

第五章 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未尽事宜，由机电工程学院

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制订补充规定。